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 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不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部分。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證券根據 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如未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不得 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公開發售。

## 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 **Amber Treasure Ventures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400,000,000 美元3.15 % 於2020 年到期之信用增強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5243)



##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擔保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無 條 件 及 不 可 撤 回 地 擔 保 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所發出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支持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中銀國際亞洲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將如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之發售 通函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 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證券之形式發行之票據上市及買 賣。票據預期於2017年7月24日上市及獲准買賣。

香港,2017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劉榮女士、呂光星先生及趙蕾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如下:

 于品海先生
 林秉軍先生
 劉業良先生

 劉榮女士
 肖遂寧先生

 龍景昌先生
 何養能先生